

豬油又是家庭主婦及一般餐廳喜愛使用之油品，不料現於市面上大宗的豬油供應商皆出現供應不良油品之行為，國內食安問題一再出包，使得民眾無所適從，鑒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要求目前具有公信力之台糖應量產豬油，使民眾能有安心豬油得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第一起毒油事件，發生在民國 68 年的「多氯聯苯事件」，當時全台逾兩千人受害；至民國 74 年 9 月 21 日，全台再爆發第一起餿水油事件，嗣於去年 11 月爆發大統使用假油事件，且於不久後的今年 9 月又再次爆餿水油事件，民眾食安問題一再出現漏洞。
- 二、對此接獲台中民眾反映要求具有公信力之台糖公司生產製作豬油販售，使民眾有安心的豬油得以使用或選擇，政府亦得藉此宣示改善國內食品安全之決心。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國內年輕學子改裝汽車、機車風氣盛行，常利用假日騎乘改裝車於省道、縣道高速行駛，造成噪音擾寧，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6 月開始，結合環保署、警政署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建構「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藉由三部會之專業分工，共同執行高噪音車輛之聯合取締、稽查。今年至 9 月底止共稽查各式車輛 3 萬 4,069 輛次、現場檢測音量 1,521 輛，告發 837 輛次，檢測告發率 55%，比去年同期提高 9%。經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檢驗不符噪音標準者，處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則規定，汽、機車拆除消音器而造成噪音者，處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噪音管制法之罰則顯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同樣規範噪音汙染，兩法之法律效果是否有失均衡，恐需環保署進一步檢討。鑑此，建請環保署檢討噪音管制法與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從比例原則與衡平性角度檢視現行罰則，是否有提高之必要，遂有效嚇阻飆車族群，使民眾能享有安寧之生活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內年輕學子改裝汽車、機車風氣盛行，常利用假日騎乘改裝車於省道、縣道高速行駛，造成噪音擾寧，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6 月開始實施「防制不當改裝車輛影響治安及環

境安寧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結合環保署、警政署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建構「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藉由三部會之專業分工，共同執行高噪音車輛之聯合取締、稽查。

- 二、環保署近日公布今年執行成果，今年至 9 月底止共稽查各式車輛 3 萬 4,069 輛次、現場檢測音量 1,521 輛，告發 837 輛次，檢測告發率 55%，比去年同期提高 9%。環保署統計，去年度篩選檢測不合格告發比率前 5 名縣市依序為臺北市、臺南市、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占全國告發比率 72.3%，且高噪音車輛車主常有口耳相傳之競速「聖地」，常聚眾部分特定路段，卻造成噪音污染情況嚴重。
- 三、對違規者所施予之法律效果，由於噪音管制法及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皆有相關罰則，環保署表示，環警監聯合稽查現場執法人員會依其違反情形，擇一從重處分，以達嚇阻之效。經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檢驗不符噪音標準者，處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則規定，汽、機車拆除消音器而造成噪音者，處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噪音管制法之罰則顯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同樣規範噪音污染，兩法之法律效果是否有失均衡，恐需環保署進一步檢討。
- 四、擁有安寧舒適的生活環境是人民共同的心聲，若是罰則顯失比例原則，或是過低之罰則造成民眾僥倖心態，恐有儘速檢討之必要，否則各重點稽查路段永遠在重複處罰某些飆車族群，罰不怕也罰不完。鑑此，建請環保署檢討噪音管制法與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從比例原則與衡平性角度檢視現行罰則，是否有提高之必要，遂有效嚇阻飆車族群，使民眾能享有安寧之生活品質。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日前行政院拍版定案，104 年元旦將有 4 天連續假期，並確定 103 年 12 月 27 日必須補班一天。這個小確幸雖獲大部分民眾肯定，但當天結婚宴客的新人，卻因此面臨婚宴日變上班日，賓客可能無法出席的尷尬狀況。根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6 條規定，行政機關最遲要在當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次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這次元旦連續假日卻是 10 月 21 日才定案，讓許多民眾措手不及。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依上開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儘速公告假期、補班訊息，以利人民安排各項行程，同時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補班規定，讓補行上班時點能更富彈性，內政部應儘速推動國定假日法制化，避免行政命令之不確定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2 月第 5 會期施政總質詢時，有委員提出 104 年國定假日遇到週休二日假期形同「被